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中心）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 三、調查方法（如：分析軟體工具或依案件學術專業領域與特性於實務作業擇定適當之調查方法等）
-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行為態樣請詳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各款次內容）
- 五、建議處分（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始須填送，處分內容可參考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建議予以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六、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
 - （一）○年○月○日○○學院（中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年○月○日○○學院（中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